

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

「通識典範學習課程審查小組」會議議程

開會事由：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通識典範學習課程審查小組」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0 年 9 月 22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

開會地點：通識教育中心 A01-31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主任淳斌

出席人員：陳組長錦媽、莊組長淑瓊、劉副教授馨琿、黃助理教授子庭

記錄：林慧婷

壹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通識教育中心執行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通識典範學習課程」計畫，A 類子計畫徵件審查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申請計畫者為農藝系-張山蔚老師(A1)、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-王瑞堦老師(A2)、電機工程學系-徐超明老師(A3)，共三位，於其中擇優遴選出三位執行本計畫。
- 二、檢附申請計畫書相關資料供參(附件一 p.1-p.13)。

決 議：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-王瑞堦老師(A2)、電機工程學系-徐超明老師(A3)，照案通過。農藝系-張山蔚老師(A1)的教學大綱須補充教學進度，修正後通過。於執行計畫前，再次提醒申請計畫通過者關於經費編列的分配。

提案二：通識教育中心執行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通識典範學習課程」計畫，B 類子計畫徵件審查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申請計畫者為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-王瑞堦老師(B1)、教育系-張淑媚老師(B2)、外國語言學系-郭珮蓉老師(B3)，共三位，於其中擇優遴選出三位執行本計畫。
- 二、檢附申請計畫書相關資料供參(附件二 p.14-p.25)。

決議：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-王瑞堦老師(B1)、外國語言學系-郭珮蓉老師(B3)，照案通過。教育系-張淑媚老師(B2)的教學大綱須再加入其它領域元素，如計畫規範要求，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三：通識教育中心執行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通識典範學習課程」計畫，C 類子計畫徵件審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99 學年度第二學期 C 類子計畫徵件不足，件數餘額留用至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，共計需徵件四件。
- 二、由申請計畫者為公共政策所-陳佳慧老師(C1)、公共政策所-陳希宜老師(C2)、通識教育中心-謝士雲老師 (C3)、公共政策所-莊淑瓊老師(C4)，共四位，於其中擇優遴選出四位執行本計畫。
- 三、檢附申請計畫書相關資料供參(附件三 p.26-p.38)。

決議：公共政策所-陳希宜老師(C2)、通識教育中心-謝士雲老師(C3)、公共政策所-莊淑瓊老師(C4)，照案通過。公共政策所-陳佳慧老師(C1)的教學大綱須補充含有 1/5 至 1/3(即 3 至 6 堂課)領導、溝通、管理的元素，如計畫規範要求，修正後通過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

散會： 13 時 45 分